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1) 內部監控審查結果;

及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之董事(「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本集團之年報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就(i)前核數師收到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審計確認函;及(ii)墊付資金之審計事項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委聘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選定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其調查結果發出報告。

調查結果摘要

下列為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審查過程中發現之內部監控缺失、彼等之相應推 薦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回應之摘要。

編號	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本集團之回應
<i>A.</i>	誠信及道德價值		
1.	不適時更新及缺乏實體 控制權之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應審查現有政策及指引以 更新及與現有組織架構保持一致。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所需政 策及程序。
2.	行為不當之匯報機制不 正確及不足	本集團應更新本集團現有舉報政 策中匯報行為不當之通訊地址, 並設立特定電郵地址供本集團僱 員及外部人員匯報任何行為不當。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經更新 之舉報政策。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工無法使用本公司之書面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應向所有僱員提供本公司 之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向中國之新入 職及現有僱員派發內部 監控手冊。
4.	本集團僱員之部份合約 條款未能適當保障本公 司之利益	本集團應審查本集團之標準僱傭 合約以包含適當之合約條款,或 編製有關本公司所制定規則之確 認表格。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更新其僱傭 合約。
5.	未能遵守員工手冊中有關利益衝突聲明之規定	本集團應執行本集團員工手冊所 訂明有關外部及內部利益衝突聲 明及申報之規定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製訂一份年度 利益衝突聲明表格。

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本集團之回應

- B. 委派權力及責任
- 6. 不全面之工作職責及權 限矩陣以監管交易之審 批

本集團應建立正式之權限矩陣, 就每項交易類別設定限額及界定 審批規定,並定期審查權限矩陣 之合適性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變 動。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製訂授權及職 責手冊。

- C. 收款及應收賬款管理
- 7. 尚未建立若干書面財務 政策及程序,且並無定 期更新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應審查已製訂之現有政策 及指引,以更新及與現有慣例保 持一致,並設立政策及程序,及 向有關員工傳閱。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額外內 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 不限於收據之處理及記 錄、挑選客戶、合約管 理及執行以及價格設定 及折扣審批。

8. 需要加強客戶盡職審查 及貸款批核程序 本集團應設立正式之政策及程序 監管客戶盡職審查流程,並建立 貸款審查及批核機制。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額外政 策及程序監管客戶盡職 審查流程及貸款批核程 序。

9. 可加強客戶挑選及維繫

本集團應設立正式之政策及程序 監管客戶挑選及維繫程序,包括 客戶評估機制。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建議, 並已加強相關客戶挑選 及維繫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本集團之回應

10. 加強租金價格設定及審 批程序 本集團應設立正式之政策及程序 監管租金價格設定及審批程序, 包括審查及批核價格機制,並保 留價格設定及審批文件。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額外政 策監管租金價格設定及 其審批程序。

11. 向第三方貸款機制與相 關融資函件不符 本集團應為其附屬公司開立獨立 的銀行賬戶,以向第三方提供貸 款。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將繼續全面遵 守有關規定。

- D. 現金及庫務管理
- 12.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手冊 未能妥善處理若干範疇 之現金及庫務管理

本集團應加強內部監控手冊以及 相關書面政策及程序以更佳監管 有關範疇,並於其後向有關員工 傳閱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額外政 策以更佳處理現金及庫 務管理。

13. 網上銀行交易缺乏職責 劃分

本集團應設立審查及批核其網上 銀行交易之機制。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更改其多個 銀行賬戶之授權簽署人。

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本集團之回應

14. 資金轉移缺乏獨立審批 及網上銀行交易缺乏職 責劃分 本集團應制定投資活動資金轉移、 在董事會批准下審批及支持資金 轉移之政策及程序,設立審查及 批核網上銀行交易之機制,並要 求銀行設定額外人員以授權批准 適當之網上銀行交易。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監管資 金轉移審批程序之政策。

15. 加強網上銀行交易設置 之交易限額 本集團應將網上銀行交易之最高 限額設為合理之金額,或設定授 權矩陣於交易超過若干金額時需 要額外銀行授權批准。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正在設定網上 銀行交易授權限額,以 減低挪用本集團資金之 風險。

16. 已轉移之資金並無妥善 之證明文件

本集團應設立短期資金轉移之指 引,並取得董事會獨立批准下編 製短期資金轉移之證明文件。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監管短 期資金轉移之內部政策。

17. 蓋章管理人員並無妥善 職責劃分 財務印章及法定代表之印章應由 不同人員保存。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將繼續全面遵 守有關規定。

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本集團之回應

18. 缺乏付款申請表格以進行付款審批

本集團應編製及批准付款申請表 格以進行付款審批。未經授權之 付款應向本公司匯報以進行調查。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將繼續全面遵 守有關規定。

19. 並無及時記錄銀行交易

本集團應及時記錄會計交易。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將繼續全面遵 守有關規定。

20. 對現金管理之監控不足

本集團應按照本集團內部監控手冊之規定定期清點現金,並適當保留清點現金記錄,建立相關審查機制以確定現金用途有足夠理由支持及已取得適當機構批准,以及建立相關機制以跟進收回墊付現金之情況。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將繼續全面遵 守有關規定。

21. 加強銀行對賬程序

本集團應按照本集團內部監控手 冊之規定進行及審查銀行對賬程 序,如發現任何差異應即時進行 調查。有關銀行對賬之書面審核 記錄亦應保留。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將繼續全面遵 守有關規定。

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本集團之回應

22. 缺乏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應及時編製及審查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支持日常業務營運,並指派人員檢查銀行賬單上與現金流量預測不同之未經授權銀行交易,並即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將即時編製現 金流量預測。

23. 缺乏每月財務報表及收據之審核證據

本集團應保留有關財務報表及會 計收據之書面審查證據。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將繼續全面遵 守有關規定。

24. 未有即時更新銀行賬戶 之授權簽名 本集團應及時更改銀行賬戶之授 權簽署人或於適當時候取消不再 使用之銀行賬戶。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正在與若干銀 行聯絡以更改其銀行賬 戶之授權簽署人。

- E. 採購及開支管理
- 25. 需要加強監管採購及開 支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應檢討及評估現有政策及 指引是否需要與現行慣例保持一 致,並評估本集團是否需要製訂 額外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所需政 策及程序。

26. 缺乏供應商甄選及評估機制,包括報價規定

本集團應建立供應商甄選及定期 評估機制,包括報價要求,並保 留有關供應商甄選及報價評估之 書面審查證據。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所建議 之供應商甄選及定期評 估機制。

編號	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本集團之回應
27.	自我審查董事開支,並 缺乏董事開支報銷之證 明文件	本集團應要求申請人就開支報銷 提供充足證明文件及理由,並要 求獨立審查付款程序。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將繼續全面遵 守有關規定。
28.	並無安排獨立審查服務協議或採購合約之機制	本公司應要求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交服務協議以供審查及批核, 並保留相關審查證據。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實施所需政 策及程序。
29.	缺乏付款申請表格	本集團應保留付款申請表格之書 面審查證據。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將繼續全面遵 守有關規定。
30.	可加強財務預算程序	本集團應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手 冊所訂明有關預算之政策及程序, 並保留有關本集團財務預算之書 面審查證據。	本集團已遵循此項推薦 建議,並已加強相關政 策及程序。
31.	應加強現金支付程序	本集團應加強相關現金支付程序, 要求收款人簽署相關付款收據或 現金支付表,並保留書面證據。	本集團已遵循此推薦建議,並已加強相關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查,本集團已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糾正內部監控顧問所發現之所有主要內部監控缺失,惟上述第24項由於銀行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行政程序除外。特別調查委員會將確保本集團將盡最大可能實施推薦建議。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之結果後,董事會認為倘若全面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之補救措施,(i)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將足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及(ii)本公司之建議行動足以及適當解決內部監控審查之所有已識別主要缺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符合復牌指引後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赵德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赵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 先生(行政總裁)及罗联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晓磊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